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



近日,网友们调侃国人集体闯红灯现象,将其称为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认为只要“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,和红绿灯无关”。许多人认为,这种做法是因为大家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所致。(据新华社)

三种心理”导致

“过马路,左右看,红灯停,绿灯行。”这是从幼儿园就开始接受的交通安全教育。所以说,出现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现象不是教育不到位的问题,而是基于三种心理。

投机心理:反正现在没车,何不尽快过去?

从众心理:前面有人闯红灯过马路了,后来者会跟着效仿。人多势众,确实有效果,司机会上马服软,放缓车速让闯红灯的行人过马路。这种“凑一撮人就走”的现象在没有红绿灯的路口尤其普遍。

强势心理:行人和非机动车违章没有法律约束,而且处理交通事故时,行人和非机动车占有绝对强势。因此,有人闯了红灯敢与交通协管员争吵,甚至还出现过闯红灯后掌掴执法交警的“牛人”。(今人云)

规则失范的缩影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可怕之处在于这是一种故意。在“不以为耻,反以为荣”的环境中,一些伦理和规则就会发生颠倒。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不仅是一种交通现象,在社会管理、官场伦理、商业伦理上同样存在。以官员为例,很多贪官在忏悔时,会说受到环境的影响很深。这并非矫情,没有一个官员天生就是贪腐的,假若其处于一个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生态中,只有被裹挟同流合污的份儿,否则就只能被嘲笑。“没办法,大家都这么做,你不做就会被嘲讽”成了很多人无奈的感慨,以及自身行为的借口。

表面上是“法不责众”的社会心态在作怪,其实本质上还是社会规则失范所致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正是因为对“法不责众”过于迁就与放纵,才形成了结伴而行的群体心态。“反正大家都这么做,你又能处理谁”成了一种共识。

(堂吉伟德)

不能一味指责行人

在国外一些城市,在十字路口和公交车停靠点,这些人流车流的密集地段,特别增设了一个车道,既有利于行人上、下车的安全,又有利于车辆的快速通行,避免在路口造成拥堵。在处理人车关系上,他们实行的是行人优先原则,也就是车让人,而不是人让车。为了方便行人过马路,有的甚至设置了行人也可以控制的红绿灯。

对于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就是“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,和红绿灯无关”的这种做法,我们不能一味地对行人不守交通规则加以指责。相反,如果我们从“存在即合理”这个角度来理解的话,就应该换个角度来思考。在车流密集到过街路口,当大批行人需要穿越时,红绿灯信号应优先考虑行人,确保行人安全、从容地过马路。对行人横跨隔离栏,应考虑隔离栏在设计中是否存在不合理的部分,能不能多开点口子,方便行人?

如果我们能够从人性化角度出发,多一点人性化措施,多一点人性化管理,那我们的交通事故就会大大降低。(张玉臻)

网友声音

从众

老杨家小样:貌似还真是一回事,我对鄙人也是这一撮人中的一员深表惭愧。

小狗别别:一撮人都过去了,你要是不过的话,会遭人白眼的。虽然我知道这样做是错的。

凭海临风 Terry:就是这样,一个人不好意思,大家本着法不责众的心理,一堆人呼呼啦啦都闯过去了。

重罚

凤凰网四川省内江市网友:对于行人闯红灯,每次罚款100元,继续闯的累加,我看还有什么人敢闯红灯。不是我们的素质问题,而是奖惩不严。在新加坡,在电梯里小便罚款1000元,还要拘留,所以新加坡那么干净。

szromeo:这个要重罚才行,有些人拦都拦不住。

怨车

塘桥全科医生:机动车在转弯的时候从来不会让直行的行人先走。

wuterfree:行人在路口还要主动避让机动车,等车都走完了红灯早亮了。行人只能处在马路中间,不是更危险?

专家:慢一点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丁立民教授:行人闯红灯已是老生常谈的话题,要对行人实施处罚其实很难。这需要一个过程,目前行人出行条件越加不利,相关部门理应设身处地,在管理上跟上步伐,创造更加安全的出行环境,对行人违章也要侧重教育引导,多体现人文关怀。民众的侥幸心理也是闯红灯的一大诱因,不要急,要慢一点。(本报综合)

泪洒风雨路

(百姓故事,书生意气)

●陈泉亮 著
●吴家驹 插图

在昏迷中,只见眼前出现他母亲陈辛月的身影,满脸的皱纹,嘴也瘪了,头发也花白了,佝偻着腰,他母亲含泪说道:

“儿漂流在外十余年,杳无音信,叫母日日牵挂,夜夜难眠,以泪洗面。如今儿已四十有余,无妻无儿,叫母亲多伤心!”

“是儿对不起老母,在家不能孝敬白发老母,娶妻养儿,以承宗嗣,在外不能立业,为国效力,光耀门庭。”柳尽埃说罢泣不成声。

“如今你又要等死,这不是割母亲的心头肉吗?”母亲说罢又嘤嘤地哭了起来。

“这样的世道,我也无力改变

这个现状,请母亲原谅儿的无能!”

“母亲不嫌儿子无能,只要儿能活着,能在母亲身边,母子厮守在一起,哪怕要饭,母亲也是高兴的。”

“儿不能为母亲养老送终,只能依靠弟弟妹妹了,我心里有愧呀!”

“母不埋怨儿!不埋怨儿呀!”母子俩正哭得伤心,又听远处传来哭喊声:

“大哥呀,你不能死,留下小妹有谁来护卫呀!”

哭声似乎从天空传来,又回荡在山谷中。声音越来越近,走到面前,柳尽埃才看清小妹柳尽卉的模样。只见她身穿旧的褪色的英丹士林旗袍,剪发头。十多年不见,已长大成人,脸上已褪去以往的稚气,眼角已有浅微的皱纹。不是喊哥哥,真不知站在面前的就是小卉。

“小妹呀!哥哥已没力量再照顾你了,希望你好好生活。我这就脱离尘世,脱离苦海,妹妹不要挂念我!”柳尽埃说着吃语,眼角淌着泪水。

柳尽卉抽泣着用手拢了拢她大哥纷乱的长发,用手帕擦他眼角的泪水,整理着他的又破又脏的衣服,含泪说道:

“哥哥是为了小妹的事情,才

落到这个地步的!大哥那样关爱小妹,可小妹没做一件衣服给哥哥穿,是小妹对不起大哥呀!小妹如果有本事,说啥也不能将大哥撵在荒野野岭里不管呀。今天,大哥就随小妹回城吧,只要妹妹有一口饭吃,就要分半口给哥哥吃!”

“我一个男子汉大丈夫,不能照顾老母弱妹,有何面目活在世上,让我死吧!你们不用再管我了。母亲!你和妹妹好好说说话吧,母亲!”柳尽埃喊母亲不应,知道母亲已去,又哭了起来!

“母亲如何?”柳尽卉问。

“母亲又老、又瘦、又矮。母亲大变样了,真可怜!”柳尽埃说。

一句话将小卉说得大哭起来!

“自从我到了单士诚家,我没有照顾过母亲,这是我不能饶恕的罪过呀!我对不起母亲,我不能再对不起大哥!大哥随我回去吧!我求求你了!”柳尽埃听了这话,干脆把脸侧了过去。任柳尽卉怎样劝,柳尽埃一句话也不再说,只是泪如泉涌。过了一会,柳尽埃无力地说:“你去吧,让我在这儿好好休息一下,我连一点力气也没有了!”说罢,就闭起眼睛。昏睡中,觉得有只大熊扑在身上,重重地压住自己的胸口,喘不过气来,也动弹不得,嘴里喊“救命”!死命的挣扎,终于挣

脱,睁开眼睛,小妹不见了,复又大哭起来,说道:

“好啦!你们都离开我了,我只有等死了!等死了!……”柳尽埃重复着这句话,又迷糊过去。

只见一个穿灰色军服的青年从远方走来,听声音似很熟悉。那青年说:

“尽埃兄弟,你甘愿死亡吗?这样做,对得起你的老母亲和弟妹吗?”

停了一会,见他不说话,那青年又说道:

“离开尖山后,你是怎样生活的?为何落得这副模样?”

“离开尖山后,我四处流浪,今日,我又饿、又病,昏倒此地!”柳尽埃说。

“你不是在吴家尖山干过吗,新四军,游击队是穷人的队伍,你应当去寻找属于自己的队伍!”那青年说。

柳尽埃听他屡次提起吴家尖山,声音又很熟悉,就大胆地说:

“你就是周骏鸣队长吧?你就是在尖山孤峰庙会时领导我们夺枪的周队长吧?”柳尽埃说。

“正是!”周骏鸣说。

“我终于找到组织了,你把我领回去吧,我还跟你一起干,去打‘坏货’,去为穷人打天下,去打日

本鬼子!”柳尽埃说。

“我会安排人来接你的,你要鼓起活下来的勇气,要珍惜自己的生命!以便为穷人多做些事情。”周骏鸣说。

“如果我得救,我一定坚强地活下去。”柳尽埃说。

“这就对了!是我们创造了人类世界和物质财富,可劳动果实却为寄生虫享用。把我们当成尘埃,遗弃在荒无人烟的野地里。我们应当砸碎这个不公平的世界,消灭那些吃人的毒蛇猛兽。你我都是穷人,穷人最了解穷人的心思:与其过着漂泊动荡、饥肠辘辘、衣不遮体、猪狗一样的生活,不如拼它个鱼死网破,你死我活。——即使死,也要死得有代价,要为争取全中国人民的幸福去死!而不能在这里白白等死!”周队长用教导的口吻说。

“如果我获救,一定秉承队长的教导行事!”柳尽埃喃喃地说。

周队长听见柳尽埃的回答,感到满意,含着微笑而去。这里柳尽埃一会飘啊,飘啊!飘到无垠的天空,一会又向下沉啊,沉啊!沉到无底的深渊。最后他万念俱灰,万声俱泯!

他所躺的山林小路,正是新四军游击队员经常出没的地方。